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 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计划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磊、刘伟、何嘉勇、陈军民、程伟东在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